辽宁省科学技术厅

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度辽宁省人工智能赋能科学研究创新券兑付工作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，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辽宁省促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实施方案》（辽政办发〔2025〕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降低科研主体人工智能创新资源和服务使用成本，加速以人工智能引领科研范式变革和创新能力提升，现就开展2026年度辽宁省人工智能赋能科学研究创新券（以下简称“创新券”）兑付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内容

（一）支持对象

在辽宁省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，以及有研发投入和科研活动基础的企事业单位，具有健全的财务机构，运行管理规范。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发生严重弄虚作假和科研严重失信行为，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

（二）支持范围

本次对科研主体开展人工智能赋能科学研究（AI for Science）相关科研活动，合法合规购买的算力和模型服务进

行补助。包括实际发生、用于人工智能赋能科学研究相关科研活动中购买的智算超算、大模型训练微调与推理、用于科研任务的大模型 API 调用等服务。

（三）支持额度

本创新券实行年度预算总额控制，根据基数按比例测算补助额度。

基数认定。以创新券使用方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通知申报截止日（含），在开展人工智能赋能科学研究科研活动中购买相关服务的费用，作为兑付额度测算基数。预充值未实际消费部分、框架合同未结算预付款、已获省级算力券等其他政策支持的，不纳入基数。年度累计实际合规支出达到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可兑付。

额度测算。最高按基数的 30%核定可兑付额度，单个使用方年度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，精确到千元（向下取整）。

二、兑付流程

创新券的申领和兑付需登录“辽宁省科技资源共享综合管理平台”（网址：http://218.60.152.160:8086，以下简称“综合管理平台”）在线办理。具体流程如下:

（一）注册和登录

申报单位、初审单位登录综合管理平台进行网上注册，已注册过的用户可直接登录。注册需提交审核，审核周期为 1—2 个工作日，审核通过后可申请创新券服务。

（二）申报

申报单位汇总本单位2026年以来购买人工智能创新资源和服务情况，通过综合管理平台【科技创新券申领兑付专区】或【科技创新券导航栏】提交申请。

截止日期：2026年11月13日

（三）初审

各市及沈抚示范区科技管理部门、省属以上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以及经省科技厅核准具有初审推荐权限的单位，对本地区、本单位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出具初审意见。

截止日期：2026年11月18日

三、工作要求

一是请各市及沈抚示范区科技管理部门，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以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积极服务和帮助本地区、本单位科研主体及时享受补助政策；认真做好创新券的具体组织、受理和初审，加强对本地区、本单位创新券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二是创新券的申领、使用和兑付据实申报，无关联交易，服务内容不得转包。对于违规乃至恶意骗取财政资金的申报单位和服务机构，将根据有关要求执行。

三是创新券申请单位要加强责任意识，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规性负责。相关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并在线上传。包括但不限于：申报单位及服务单位资质证明、人

工智能赋能科学研究创新券兑付申请表、人工智能赋能科学研究创新资源和服务明细表、科研活动相关性报告、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、承诺书，以及服务合同、服务发票、付款凭证、使用证明等票据和其他相关材料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政策咨询

省科技厅前沿技术与基础研究处

张仲祥　严欣欣　联系电话：024-23983468

（二）技术支持

辽宁省科技资源共享综合管理平台

郗晓龙　联系电话：18560808809

刘　斗　联系电话：15253853297

陈　鑫　联系电话：18604046291

辽宁省科学技术厅

2026年11月5日

辽宁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辽科办发〔2026〕81号

关于印发《辽宁省人工智能赋能科学研究创新券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，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辽宁省科技创新券引导作用，降低科研主体使用人工智能创新资源和服务的成本，加速以人工智能引领科研范式变革和创新能力提升，按照《辽宁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辽科办发〔2025〕53号）等规定，省科技厅制定了《辽宁省人工智能赋能科学研究创新券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辽宁省科学技术厅

2026年11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辽宁省人工智能赋能科学研究创新券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辽宁省促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实施方案》（辽政办发〔2025〕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充分发挥辽宁省科技创新券引导作用，降低科研主体使用人工智能创新资源和服务的成本，加速以人工智能引领科研范式变革和创新能力提升，按照《辽宁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辽科办发〔2025〕53号）等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人工智能赋能科学研究创新券（以下简称“创新券”），是指利用省级财政资金，对科研主体开展人工智能赋能科学研究（AI for Science）相关科研活动，合法合规购买算力、模型等科技创新资源和服务进行补助的一种政策工具。

第三条 创新券资金从省级科技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。创新券的实施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遵循鼓励创新、诚实守信、总额控制、先申先兑的原则。

第四条 省科技厅或委托专业机构依托“辽宁省科技资源共享综合管理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综合管理平台”），开展创新券的申领、使用、兑付等相关日常服务和具体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各市及沈抚示范区科技管理部门、省属以上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以及经省科技厅核准具有初审推荐权限的单位为创

新券的组织实施机构，负责创新券的具体组织、受理和初审，加强对本地区、本单位创新券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第六条 创新券申领主体（即使用方）为在辽宁省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以及相关企事业单位，具有健全的财务机构，运行管理规范。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发生严重弄虚作假和科研严重失信行为，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

第七条 人工智能创新服务供给方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单位，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“黑名单”记录。

第八条 创新券使用方开展人工智能赋能科学研究过程中，年度购买人工智能创新资源和服务累计费用须达到5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支持额度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30%。每个年度每个使用方支持额度不超过200万元，精确到千元（向下取整）。支持开展人工智能赋能科学研究相关科研活动中购买的智算和超算、大模型训练微调与推理、大模型API调用等服务。

第九条 以下情形不纳入创新券支持范围：

（一）购买资源和服务已获得省级算力券等其他政策支持的；

（二）创新券使用方与创新服务供给方存在隶属、共建、相互参股、直接股权关系、同一法定代表人等关联关系的；

（三）购买的资源和服务用于企业智能化改造、日常经营调

用等非人工智能赋能科学研究的；

（四）其他不符合创新券管理规定的情形。

第十条 创新券使用程序包括发布通知、申请、初审、复审和兑付等环节。

通知。省科技厅发布创新券申领和兑付通知，明确具体支持范围、申请要件、支持额度等事项。

申请。创新券使用方在综合管理平台进行申请，提供科研活动相关性报告、专项审计报告、合同和相关票据等材料。

初审。各市及沈抚示范区科技管理部门、省属以上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以及经省科技厅核准具有初审推荐权限的单位，对本地区、本单位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出具初审意见。

复审及兑付。省科技厅或委托专业机构对通过初审的单位进行复审，并经专家复核、公示等程序后，将资金发放至创新券使用方。

第十一条 创新券的申领、使用和兑付要坚持实事求是，无关联交易，服务内容不得转包。创新券使用方和服务供给方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。对于不配合监督检查，或在创新券申领、使用和兑付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、违规乃至恶意骗取财政资金的，将不予兑付或追回已兑付资金，视情况纳入辽宁省科学技术活动严重失信行为记录。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法

律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实施过程中，根据全省科技重点工作需要，可对支持对象、支持范围和支持标准等进行动态调整，具体在年度申领通知中进行明确。

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辽宁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　　2026年11月5日印发